

《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致：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函出具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赵勇

2026年6月9日

《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致：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函出具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6年6月9日

《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致：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函出具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6年6月9日



《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致：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函出具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6月9日



《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致：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函出具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天津灵瞳莱客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6月9日



《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致：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函出具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6月9日

